

高雄醫學大學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分配辦法

98.09.2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0.27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1.08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3.11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暨第八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9.04.06 高醫教字第 0991101529 號函公布
99.12.31 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4.07 高醫教字第 1001101104 號函公布
101.01.06 一〇〇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3.15 一〇〇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04.18 高醫教字第 1011101015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各系所自我檢視辦學績效，提升教學品質，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各學制班別等教學單位。
- 第三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分配應考量下列原則：
一、 國家社會發展之需要。
二、 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重點及特色。
三、 本校整體資源（含財務狀況、會計成本）之合理分配。
四、 新生註冊率及畢業學生就業。
- 第四條 教學單位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或在職專班等，除須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訂生師比值基準（如附表一）及本辦法第三條所訂之原則外，另應符合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基準（如附表二）、各學制班別之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規定（如附表三），並依照審核程序（如附表四）辦理。
依前項規定申請增設博士班及博士學位學程者，並應符合學術條件規定（如附表五）。
- 第五條 各學制每班招生名額數除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訂每班招生名額數規定（如附表六）及本辦法第三條所訂之原則外，各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分配與流用，應由本校招生名額協調會考量院、所、系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如附表七）、最近一次系所評鑑結果、註冊率及錄取率等指標表現，並依據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計算方式（如附表八）及教學單位招生名額增減參考標準（如附表九），適度增減下一學年度招生名額，並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至整數。
- 第六條 教學單位連續兩年減招或因校務發展之需要，校方得規劃其整併、停招或裁撤，並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由本校招生名額協調會於總量規模內會商招生名額配屬。
- 第七條 整併、減招、停招或裁撤之教學單位原聘之專任教師、研究人員、職員、技術人員得依專長調整至相關系所；若無相關系所可茲調整，則依人事相關法規辦理。
- 第八條 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與裁撤，除法令另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及研究生生師比值基準

一、學校各項生師比值應達下列基準：

類型	基準	計算方式
全校生師比值	應低於 32	全校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兼任師資數總和
日間學制生師比值	應低於 25	全校日間學制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研究生生師比值	應低於 12	全校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博士班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數總和

二、生師比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列計原則：

(一) 學生數：

1. 以提報時最近一學年度具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不包括休學生、全學年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之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計算。
2. 境外學生數（含外國學生、僑生、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大陸地區學生）之計算方式，於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十以內，不予列計為學生數；超過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十者，則予列計。
3. 延畢生指學士班學生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碩士生自第三年起；博士生自第四年起繳納全額學雜費者。
4. 計算全校生師比、日間學制生師比之學生加權數，依下列規定計算；研究生生師比之學生數不加權：

學制班別		加權數	延畢生加權數
日間學制	學士班	1	1
	碩士班	2	1
	博士班		1
進修學制	學士班（二年制在職班、進修學士班）	0.5	0.5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6	1

(二) 師資數：依下列原則辦理：

1. 專任師資：包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教育部介派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並已由學校發給聘書之人員。
2. 兼任師資：領有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或學校核發給聘書之兼任教師及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且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者，得列計為兼任師資。四名兼任教師得折算列計一名專任教師，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三分之一，超過者不予列計。但藝術類（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等領域）與設計類院、所、系與學位學程之兼任師資，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其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二分之一，超過者不計。
3. 各院、所、系與學位學程列計專任師資時，不得重複列計。但學校組織規程或相關章則訂有明確支援調度、專長相符且具授課事實之師資，經教育部審查同意者，得

計列為支援調度師資。

4. 跨院、所、系合聘之師資，於校內訂有明確章則與聘任規定，且實際於合聘系所均有授課事實者，經教育部審查同意得列計為合聘師資，並於合聘系所分別按比例列計為專任師資；若經審查不同意列計為合聘師資，仍應於主聘系所列計為專任教師。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之基準

<u>類型</u>	<u>師資結構</u>	<u>計算方式</u>
一般大學	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1. <u>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除以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u> 2. <u>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為全校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應有生師比。</u>

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條件

班別條件	日間學制學士班	進修學制學士班	日間學制碩士班	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日間學制博士班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學位學程	日間學制博士學位學程
評鑑成績	無	無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				
設立年限	無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學士班。	申請時已設立學系達三年以上。但研究所不在此限。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二年以上。	申請時已設立碩士班達三年以上。但研究所不在此限。	申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申請時已設立學位學程所跨領域相關博士班達三年以上。但支援系所均符合附表三所定學術條件者，不在此限。
師資條件	無	無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有九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有十一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申請增設碩士班或博士班之師資結構規定。 2. 支援設置學位學程之領域相關專任師資應有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學院申請設立碩士班、博士班或學校申請設立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未達九人或十一人以上者，得列計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但其實聘及專任師資合計數，仍應符合申請設立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之規定。				
			大學申請設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其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有五人以上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高雄醫學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專業審核程序

*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定義如下：

1. 碩士班申請案。
2. 博士班申請案。
3. 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類科，如法律、醫學類科，其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調整招生名額案，以及其他涉及醫療之相關類科，如中醫、牙醫（含口腔醫學）、自然醫學、藥學、醫學技術（含醫事檢驗、醫事技術、醫事放射、放射技術）、護理（含護理助產、助產）、職能治療（含復健醫學）、物理治療、呼吸治療（含呼吸照護）等。醫學系分科不涉衛生署控管之醫學系招生名額總量，無須併入特殊項目。

審查程序	作業時程		備註
	特殊項目	非特殊項目	
系(所)備妥申請計畫書	每年5月1日前	每年9月1日前	
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每年5月15日前	每年9月15日前	系(所)務會議紀錄及申請計畫書送外審
申請計畫書外審完成	每年6月10日前	每年10月10日前	
所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每年6月30日前	每年10月30日前	系(所)務會議紀錄、申請計畫書及外審結果送學院
資料彙送教務處	每年7月10日前	每年11月10日前	附院務會議紀錄及申請計畫書
教務會議通過	每年7月31日前	每年11月30日前	
資料彙送校務發展委員會	每年8月10日前	每年12月10日前	附教務會議紀錄及申請計畫書(由教務處提案)
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每年8月31日前	每年12月30日前	
資料彙送校務會議	每年9月15日前	每年1月10日前	附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申請計畫書(由教務處提案)
校務會議通過	每年9月30日前	每年1月30日前	
資料彙送董事會議	每年10月10日前	每年2月10日前	附校務會議紀錄及申請計畫書(由教務處提案)
董事會議通過	每年10月31日前	每年3月10日前	
報請教育部核定	每年12月初	每年6月底前	依教育部來函規定期限

附註：

1. 本學年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係申請未來第二學年之增設及調整（如98學年度申請，教育部係核准100學年度成立）。
2. 申請之系（所）須附系（所）會議紀錄及申請計畫書（格式以教育部訂定之格式為依據）。

申請增設博士班之學術條件

領域別	學術條件
理學、工學、電資、醫學領域	近五年該院、所、系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合計十篇(件)以上，且其中至少應有五篇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人文領域	近五年該院、所、系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五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經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教育、社會及管理領域	近五年該院、所、系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六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國科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二本以上。
法律領域	近五年該院、所、系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五篇以上(包括具有審查機制之學術專書論文)，且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具有審查機制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以展演為主之藝術領域	近五年該院、所、系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及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合計五項以上，且其中展演場次二場以上應為個人性展演，或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各學制班別每班招生名額數上限

附表六

學制班別 \ 類型	新設第一年	第二年以後
學士班	45	<u>50</u>
日間學制碩士班	15	30
<u>進修學制碩士班</u>	30	30
博士班	3	<u>10</u>

1. 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符合基準者（附表七），每班招收名額始得調整至第二年以後所列名額上限。
2. 前開每班招生名額均不含外加名額。
3. 大學配合國家政策獲教育部核撥專案師資及擴增招生名額之院、所、系及學位學程，其每班招生名額不在此限。

本表所列第二年以後每班招生名額上限，適用於 101 學年度新設立之院、所、系與學位學程之學制班別。

院、所、系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一、學生數及師資數之列計，依附表一規定辦理。

二、各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列計專任師資時，不得重複列計。但學校組織規程或相關章則訂有明確支援調度、專長相符且具相當授課事實之師資，且經教育部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學系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學系
專任講師比率	應低於百分之三十。
專任師資數	1. 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 設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 3.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十一人以上。
生師比值	1.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2.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二十。

四、研究所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研究所
專任講師比率	應為零。
專任師資數	1. 設碩士班且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招生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3. 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專任師資應達四人以上。
生師比值	1.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2.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二十。

五、學院師資質量基準（不包括未以學院名義對外招生者）：

基準	學院
專任講師比率	1. 設學士班者，應低於百分之三十。 2. 設有碩士班或博士班，且未設學士班者，應為零。
專任師資數	專任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
生師比值	共同辦理院、所、系及學位學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六、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學位學程
專任講師比率	1. 設學士班者，應低於百分之三十。 2. 設碩士班或博士班者，應為零。
專任師資數	專任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
生師比值	共同辦理院、所、系及學位學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七、專任講師比率計算方式為專任講師數除以專任師資總數。

八、屬新興學門、國家重大政策領域或為辦理教育實驗之院、所、系及學位學程，其專任師資數應報教育部核准。新興學門、國家重大政策領域之項目，由教育部公告之。

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

附表八

調整前之名額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00	1.00	1.00	1.00	1.00
調整後之名額(無條件捨去)	日間學制	學士班	—	—	—	—	—
		碩士班	0.50	—	1.50	—	—
		博士班	0.34	0.67	—	—	—
進修學制	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u>4.00</u>	<u>8.00</u>	<u>12.00</u>	—	<u>6.25</u>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0.63	1.25	1.88	<u>0.16</u>	—	

教學單位招生名額增減參考標準

一、依據本校「教學單位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分配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教學單位招生名額增減標準如下（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牙醫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除外）：

（一）得予減額

教務處於每年 5 月份依據下列減額基準，研擬各學制的減額計畫，並提招生名額協調會審議：

基準 學制	得予減額 (至多以 50% 為限)		
	得予酌減 10%	得予酌減 10%-15%	得予酌減 15%-50%
學士班	■ 連續三年註冊率 < 80%	■ 近一學年度未符合師資質量考核任一指標者，得予酌減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的 10% 至 15% 如下： ● 「加權生師比」或「研究生生師比」未達標準：得予減額，至多以 10% 為限 ● 「專任講師比率」或「專任師資數」未達標準：得予減額，至多以 15% 為限	■ 最近一次系所評鑑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者，得予酌減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的 15% 至 50% 如下： ● 結果為「有條件通過」：得予減額，至多以 15% 為限。 ● 結果為「未通過」：得予減額，至多以 50% 為限。(教育部規定)
碩士班	■ 連續三年註冊率 < 80% 或 ■ 近三年平均錄取率 > 50%		
博士班	■ 連續三年註冊率 < 80% 或 ■ 近三年平均錄取率 > 70%		

（二）得予增額

教務處於每年 5 月份依據各學制之必備條件與選備條件表現進行篩選與排序，經招生名額協調會依據系所實際需求，擇優予以增額，學、碩士班增加名額至多以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的 10% 為限，博士班增加名額至多以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的 20% 為限：

■ 必備條件：下列條件均符合者，得具備增額資格：

- 未具備前項「減額」任一基準。
- 近二學年度師資質量考核結果均為「通過」。

■ 選備條件：具備增額資格之系所，由教務處依據下列指標表現進行增額順位排序。

- 學士班：近三學年度平均註冊率高（不含外加名額）
- 碩士班：近三學年度研究表現佳（以碩士生和教師研究成果為主要考量）
- 博士班：近三學年度研究表現佳（以博士生和教師研究成果為主要考量）

前項所列「研究成果」均以實際登錄於本校資訊系統之論文資料為列計基準。